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9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勇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杨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规定，编制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编制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-2,742,703.31 元, 公司实收股本为 5,000,000.00 元, 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近年受疫情影响,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, 公司调整业务结构, 积极拓展 SMO、CRO 业务, 预期 2022 年进一步增加企业收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高伟、吴俊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皓月医疗系统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